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3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
- 现金管理金额：2,7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内容参见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上述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 2,7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3.68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7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530.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1,700	3.0%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1,000	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3 个月
认购金额	1,7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2、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3 个月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回收存款、国债等稳健型金融产品。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9 月 7 日	胡忠庆	18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770,871,424.3 元，资产净额为 8,797,076,923.37 元，营业收入为 2,290,073,693.08 元，净利润为 938,557,728.51 元。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814.24	282,814.85
负债总额	87,286.38	84,006.91
净资产	196,527.86	198,80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2.86	6,603.83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参见 2022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66.00	-
2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2.76	-
3	银行理财	6,000	6,000	15.60	-
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9.00	-
5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6	银行理财	4,000	4,000	29.10	-
7	银行理财	4,700	4,700	36.50	-
8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9	银行理财	1,700	1,700	8.61	-
10	银行理财	1,000	1,000	5.07	-
11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12	银行理财	4,000	-	-	4,000
13	银行理财	1,700	-	-	1,700
14	银行理财	1,000	-	-	1,000
合计		55,100	36,400	332.64	18,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82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3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购买的 10,000 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金添利”D169 号的收益凭证 10,000 万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138）。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2,895,616.44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90 号	3,000	2022-1-12	2022-10-13	4.1%
2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09 号	8,000	2022-2-16	2023-2-14	4.1%
3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定制 206 期	5,000	2022-2-18	2022-8-18	3.5%
4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28 号	2,000	2022-4-26	2023-4-26	3.68%
5	中泰证券	“安鑫宝”6 月期 328 号	3,000	2022-5-31	2022-11-28	2.90%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34 号	8,000	2022-6-17	2022-12-12	3.10%
合计			29,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534
- 转债简称：鼎胜转债
- 回售价格：100.5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鼎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鼎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鼎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鼎胜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 1.50%，计算天数为 128 天（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利息为 100*1.50%*128/365=0.53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53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回售期结束前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至少发布 3 次《可转债回售提示公告》，其中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2 日公司至少发布 2 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布 1 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34”，转债简称为“鼎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四）回售价格：100.5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鼎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鼎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鼎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鼎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鼎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鼎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根据《问询函》对公司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07、2022-012、2022-015、2022-019）。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的涉密信息脱密申请和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等工作未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并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超过 6 个月但新一期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公司和中介机构正在推进标的公司新一期审计及尽调工作；

2、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持有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185,824,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20%，应流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4,8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2%。
- 应流投资、杜应流先生、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35,205,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4,860,000 股，占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通知，应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应流投资	是	4,900	否	否	2021/8/13	2022/8/1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7%	7.17%	资金周转
合计	-	4,900	-	-	-	-	-	26.37%	7.17%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应流投资	是	5,000	否	否	2022/8/10	2023/8/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1%	7.32%	资金周转
合计	-	5,000	-	-	-	-	-	26.91%	7.32%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 2022 年 8 月 10 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应流投资	18,582.4982	27.20	8,386	8,486	45.67	12.42	0	0	0	0
衡邦投资	3,076.0225	4.50	0	0			0	0	0	0
衡玉投资	581.3636	0.85	0	0			0	0	0	0
衡宇投资	186.5489	0.27	0	0			0	0	0	0
杜应流	1,094.1311	1.60	0	0			0	0	0	0
合计	23,520.5643	34.43	8,386	8,486	36.08	12.4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1%，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对应融资余额为 28,000 万元。

应流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应流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应流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北”）为案件的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涉案的金额为 29,840,000 元（未含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 2021 年审计报告中分别对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处于一审阶段，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败诉，公司将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并且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上述货款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的风险，会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因债务人及担保人未按照付款计划履行付款义务且未予提供合理的对应增信措施，广州瑞北继续进行诉讼及保全设备，系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所作的合理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北、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投资”）四方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签署《和解协议》（合同编号：GZXA-2022-02-01），约定被告人观致西安或其指定主体承诺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支付款项并由其关联方姚振华、宝能投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观致西安未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计划履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北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起诉担保人姚振华、宝能投资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28）。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向罗湖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姚振华、宝能投资向原告连带偿还 29,840,0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及诉讼费用。

广州瑞北于近日收到罗湖法院传来的《民事反诉状》，获悉罗湖法院已受理被告之一的宝能投资反诉广州瑞北保证合同纠纷事项，开庭时间将由罗湖法院另行通知。

三、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反诉原告：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528066 70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反诉被告：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99429165A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一）反诉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解除涉案《和解协议》；

2、本案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二）反诉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2 月 18 日，反诉人、被反诉人、本诉被告姚振华与观致西安签署《和解协议》（合同编号：GZXA-2022-02-01），债务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委托案外人广州宝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瑞北支付 20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反诉被告再次支付 200 万元，反诉人也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为《和解协议》作出担保。

反诉原告认为：反诉被告在收到债务人首期付款后未按照约定时点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撤回相关两个案件（案号：（2021）陕 04 民初 87 号、（2021）陕 0404 民初 5965 号）的诉讼，同时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设备解封，且未继续履行原《设备采购合同》，反诉被告的行为违反《和解协议》第 1.3 条、1.4 条之约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 2021 年审计报告中分别对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处于一审阶段，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败诉，公司将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并且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上述货款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的风险，会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因债务人及担保人未按照付款计划履行付款义务且未予提供合理的对应增信措施，广州瑞北继续进行诉讼及保全设备，系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所作的合理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股东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诚投资”）、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盛投资”）、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投资”）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73,800 股、4,204,400 股、1,521,800 股，合计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